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濮阳市发改委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委共发布各类信息 403 条。其中：委机关发布信息 291 条，占全委发布信息总量的 72%；委所属各单位发布信息 102 条，占全委发布信息总量的 28%。

本委在市发改委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 320 条。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012 年，发改委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零条。

3. 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2012 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零件、行政诉讼零件。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1. 加强领导和工作机构

2012年，根据业务科室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我们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目前，我委已形成了由一把手任组长，各分管领导和科室共同参与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2. 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转发了国家、省和市贯彻《条例》的相关文件，并结合实际，建立相关的工作机制。制定了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具体工作流程，采取网上、信函等方式，以及在委机关及其所属单位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增设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等措施，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3. 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

根据《条例》的要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导手册》的要求，发改委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在市政府网站

及委网站上公开。

4.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一是充分发挥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在发改委网站上开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是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发改委建立了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了新闻发言人，建立了重要政府信息发布澄清机制。

三是建设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我按照《条例》要求，即将在委办公区开辟专门区域，添置查阅、复印等设备，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12年，通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委进一步畅通了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渠道，提升了我委的服务效能。

但是也要看到，与当前形势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强；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距离，等等。

2013年，我委将进一步强化发改委门户网站建设，为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难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探索采取适当的公开形式，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